

构建浙江省“四位一体”贸易预警机制

跨越国外贸易壁垒

朱 简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义乌 322000)

【摘要】受欧美债务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浙江是我国的外贸出口大省,也是遭遇贸易摩擦最多的省份之一,因此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构建“四位一体”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企业、行业协会、政府和专业技术机构共同努力,建立服务网络,给企业提供相关培训,调整出口方向等,发挥各自的作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积极跨越国外贸易壁垒。

【关键词】浙江;四位一体;预警机制;壁垒

【中图分类号】F75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36X(2012)06-0105-03

一、背景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不断增长,2010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为 2.97 万亿美元,而 2011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了 3.6 万亿美元,比同期增长了 20%,创历史新高。一方面,我国贸易顺差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当前世界经济动荡不安,以美国和欧盟为首的发达国家深受债务危机的困扰。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针对我国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08 年共有 20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 73 起、反补贴调查 10 起;2009 年,我国遭受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特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达 58 起,涉案金额超过 80 亿美元;2010 年我国遭遇贸易摩擦 64 起,涉案金额约 70 亿美元。我国是全球遭遇贸易调查最多的国家。在目前这样的经济背景下,建立对外贸易预警机制就显的非常有必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是指由能灵敏、准确地昭示风险前兆,并能及时提供警示的机构、制度、网络、举措等构成的预警系统,其作用在于超前反馈、及时布置、防风险于未然。

浙江是外贸出口大省,也是我国遭遇国际贸易摩擦最多的省份之一。为了提高外贸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浙江省政府近年来致力于建立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在容易产生贸易摩擦的敏感区域设立“信息采集点”,动态监测贸易摩擦、出口订单等数据信息。2007 年首批 20 个“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成立后,预警点的数量逐年在增加。目前,浙江已有 50 个国际贸易摩擦敏感度较高的块状产业区设立了“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目标是 2012 年预警示范点将达到 100 个,实现重点产业全覆盖。

二、近年来浙江省遭遇国际贸易摩擦概况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09 年浙江省高职高专特色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建设项目(编号:丁 ZZ090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011 年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义乌外贸的影响研究”(编号:2011 N07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简(1979-),男,浙江义乌人,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经济学硕士,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壁垒

从 2002 年至 2008 年，浙江省共遭遇来自美国、欧盟、印度等 25 个国家和地区提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含特别保障措施和纺织品特别暴涨措施，以下简称“两反一保”）和“美 337 调查”等贸易摩擦案件 296 起，占全国总案件数的三分之一；直接涉案金额近 60 亿美元，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在 2009 年，全省共遭遇了来自美国、土耳其、印度、欧盟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提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337 调查”等贸易摩擦案件 90 起，涉案金额 36.07 亿美元。2010 年，共有 15 个国家对浙江发起 80 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总金额约 14.07 亿美元。涉案数量同比减少 10 起，涉案金额同比减少约 22 亿美元，减少约 61%。2010 年浙江省涉案金额占全国的 21.3%。

（一）贸易摩擦从低附加值产品逐步向高附加值产品转移

最近几年，浙江经济开始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并且逐步深入，这样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正面冲突开始加剧。发达国家为了保持自己的经济垄断优势，运用各种贸易保护手段，如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对我国进行遏制。浙江省涉及的贸易摩擦开始从以前的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移。以前浙江遭遇的贸易摩擦，涉及的产品基本上以纺织品、打火机、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但是近年来涉案产品中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正在逐渐增多。以 2011 年 1~6 月份为例，美国对我国新立案的贸易摩擦案件中，涉及浙江省的有共有 9 起，其中有 7 起案件的涉案产品是较高技术含量的钢轮毂、汽车起动机和交流发电机等机电化工产品。又如 2010 年浙江省遭遇美国发起的“337 调查”知识产权案件为两起，但是在 2011 年 1~7 月份，浙江的涉案数量就已达四起，是 2010 年的两倍。

（二）贸易摩擦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印度、墨西哥、巴西、印尼、土耳其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目前也处于工业发展的快速时期，为了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发展，他们纷纷都加强了贸易保护。而以上这些国家的工业产品和我们出口的差不多，这样就容易和我们发生贸易摩擦。2011 年 1 月份，土耳其发动对我国的梭织面料的保障措施案，其中浙江省涉案金额约为 2.5 亿美元，这个是由土耳其发起的浙江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摩擦案件。据统计，2011 年 1~7 月份，浙江省遭遇来自南美洲地区的贸易摩擦案件为 12 起，占同时期浙江贸易摩擦案件总数的 1/3，而其中巴西就占到了 5 起。在东盟地区，2011 年 7 月份，泰国政府就 5 种产品同时对我国发动 5 起反倾销调查，而 5 起案件中都有浙江企业涉案。

（三）贸易摩擦从单个企业的产品扩展到整个产业

刚加入 WTO 那个时候，浙江省遭遇的贸易摩擦案件，基本局限在产品层面，如温州打火机事件。而现在国外贸易摩擦已经从产品层面向产业层面扩散，影响到浙江相关的整个产业安全。2009 年，浙江的无缝钢管行业和玻璃纤维行业的相关产品被竞争对手从欧盟、印度、土耳其等多个市场发起反倾销调查，相关产业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四）贸易摩擦中技术性贸易壁垒越来越多

近年来，世界各国颁布的各种各样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越来越多，对浙江出口的影响已经超过了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贸易保护手段。一方面，这种贸易壁垒具有合理性，它对于人类健康、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具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由于自身技术科研方面的原因，很难达到相关要求。因此，其保护效果良好，发展中国家很难跨越。近年来，欧盟的 REACH 法规是对浙江出口影响最为广泛、深远的技术贸易壁垒。还有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生效后，美国玩具安全新规也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开始正式实施。出口美国的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上限由原来的 300ppm 降低至 100ppm，这是继 2009 年以来美国第三次加严儿童用品铅总量限制。

三、构建贸易预警机制的作用

对外贸易预警机制主要是负责预警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和预警措施的研究、落实,定期对本行业出口企业在重点市场的出口动态进行监测及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同时报送本地和上级外经贸部门、行业组织后,统一向企业发布。组织对企业及相关人员进行应对国外“两反一保”、技术贸易壁垒的培训等项工作。它的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收集方面的作用

预警机制能及时接收、预报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风险,并能迅速传送到有关部门、协会组织和企业。预警机制的建立扩大了预警信息获取渠道,使得预警信息更加及时、丰富;使预警信息传递从原来的单向变为现在的双向,企业从预警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提供者,提高了企业参与外贸预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前都是行业协会给下属企业提供信息,现在企业也会主动把他们掌握的信息告诉协会。

（二）对行业自律的作用

要求企业对自身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产品的质量、价格、品牌建设等工作规范管理,提高了对行业自律和互律重要性的认识,促使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抵制低价竞销,进一步规范了外贸出口经营秩序。

（三）抱团合力，应对国外贸易摩擦

以前面对“反倾销”调查之类的贸易摩擦，一般都是涉案企业自己处理，单兵作战，效果很不理想。有了预警机制后，由行业协会出面，组织行业内专家、律师，大家抱团作战，没有涉案的企业也要求主动提供帮助，大家步调一致，提高了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浙江省义乌市出口的拉链在两年前曾经遇到土耳其政府的反倾销调查，于是由拉链协会出面，直接和土耳其的企业、政府沟通，经过努力，使得征收的关税由 17%降到了 0.3%。

（四） 规避国外贸易壁垒

建立贸易预警机制有利于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尽早掌握世界各国贸易摩擦动态,实现案件预警、市场预警和政策预警。搭建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平台,有利于应对贸易摩擦的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尽可能将贸易摩擦化解在萌芽状态,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比如如果知道某国政府打算对浙江某地的某项出口产品实施立案调查,发出预警后,协会可以马上和该国的协会组织、企业取得联系,互相沟通,争取不立案,把贸易摩擦提前化解掉。因为一旦立案,就必须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了。

（五）企业及时调整产品策略与出口方向

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建立以后，通过收集出口世界各国的出口数量、出口额、出口市场变化和供求关系等信息，供有关企业在市场决策时作参考。比如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济遇到困难时候，可以考虑南美洲、亚洲、非洲等国的市场。又或者某国政局不稳，企业出口有风险，就要调整出口方向。比如浙江金华汽配产品，受欧美汽车业遭受重创和贸易壁垒增多影响，2009年出口美国和欧洲的汽车产品分别下降 45.5%和 51.4%。预警点及时发出信息，于是有关出口企业调整策略，亚洲市场成为金华汽车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金华对亚洲出口汽车用品达 5408.29 万美元，占比 38.63%，对拉丁美洲、非洲出口也呈增长趋势。

四、构建浙江省“四位一体”的贸易预警机制

2004 年,浙江就开始实行对外贸易预警报告制度,定期编印“对外贸易预警报告”,跟踪重点出口产品和重点出口市场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贸易壁垒的动态。我们要想避免国外贸易摩擦,跨越国外贸易壁垒,保持出口的持续健康发展,就有必要建立一个包括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稳定的“四位一体”贸易预警机制。

（一）企业是主体，要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应对

面对众多的贸易壁垒和措施，企业应冷静地看待，以平常心应对，并进行积极的调整 and 适应。重视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一种国际趋势，企业要坚持“以质取胜”战略，变被动受限为主动适应调整。浙江省是打火机的生产和出口大省，产品出口包括欧盟、美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 1994 年开始，欧美各国逐步推行的 CR 法案，使浙江省许多打火机出口企业在技术壁垒前止步。但是宁波新海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制出了带 CR 装置的打火机，成功地突破了欧美各国的技术壁垒，在很多出口企业退出欧美市场的情况下，“新海”打火机的出口不降反升。目前，“新海”已经有 3 款产品在美国申请专利成功，另两款在欧盟也取得专利证书。

（二）行业协会在预警机制中起主导功能和作用

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是一个中介组织。由于政府不会花过多的精力参与预警机制的具体运行，那么就可以把这个具体的工作交给行业协会来完成，把行业协会放到一个具体运作的部门的位置上。行业协会有自己独特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专业优势等，应该在预警机制中积极牵头，发挥主导作用。作为本行业中心，要及时把握本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信息，及时把信息发布给下属企业。2002 年欧盟参考德国推出新的“偶氮”染料标准，但浙江大部分企业均能从容应对。原来几年前，浙江省有关部门和皮革行业协会就对德国的“偶氮”标准给予关注，曾数次召集相关出口企业研究对策，同时对全省制革企业使用的染料进行普查，对染料生产企业自荐的非“偶氮”安全染料进行检测，将不含德国禁用芳香胺基团的染料分批推荐给皮革及制品生产企业。所以当欧盟推出新的标准后，对浙江相关出口企业几乎没有影响。

（三）政府部门应该发挥其组织和协调作用

在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的建设中，有众多的政府部门参与，包括中央和地方。例如商务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监督局和地方政府部门等。但是政府不会过多的参与预警机制的运行，因为政府属于行政部门，过多参与会同 WTO 规则相违背，而行业协会属于民间组织，刚好可以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同时，政府把一些微观的具体的职能交出去，也可以减少费用支出，节省人力。政府应该发挥好宏观作用，利用政策对企业进行协调和导向，给企业提供支持。为了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应当将贸易预警机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2004 年浙江省政府就开始实行对外贸易预警报告制度，定期编印“对外贸易预警报告”。另外，商务部已经颁布了《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根据这一规则，我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遇到不公平贸易待遇时，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商务部对外国政府采取调查，这是商务部为企业服务应对贸易壁垒提供的一项重要支持工具。

（四）充分发挥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积极作用

其他社会中介组织可以包括科研院校的专家学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行业内专家等。他们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平台。这样就可以动员一切力量，预警的功能也能够放大。在这四者之间，应该建立长期有效的互相联动的机制，不能单兵作战。也就是各部门，如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之间有长期有效的联动。国外一有风吹草动，就应该主动通报，大家可以一起商量对策。同时，在海外设立预警联络点，第一时间发布信息。浙江商人遍布世界各地，很多国家都有浙江商会，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建立海外预警联络点，由他们负责海外的信息收集，充当我们的雷达预警。其中，对重点市场进行重点监控，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几个主要的出口市场投入主要的精力进行监控，一有最新的信息，就应该及时公布。

企业、行业协会、政府和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组成的对外贸易预警机制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该机制以提高企业质量技术水平、跨越国外贸易壁垒为目标。通过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和宏观调节，在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支撑下，行业协会积极牵头主导，广大企业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参与，形成相互联动的稳定的有机整体。这四个方

进,才能保持该机制的有效运转,实现跨越国外贸易壁垒目标,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向丽,张驰.我国出口贸易摩擦预警机制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6,(4):42-45.
- [2]李良波.“四位一体”出口贸易摩擦预警机制设计[J].中国商贸,2011,(21):182-183.
- [3]李钊,王舒健.我国出口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分析[J].经济问题,2007,(11):37-40.
- [4]王淳,贾玉良.欧盟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宏观经济管理,2007,(12):68-69.
- [5]杨慧力,等.我国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的现状及对策[J].商业时代,2009,(23):39-40.
- [6]周建华.外贸出口预警机制的建立与行业协会[J].国际贸易问题,2005,(2):26-28.
- [7]朱简.跨国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及其对我们的启示[J].华东经济管理,2006,(12):74-77.
- [8]浙江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浙江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新形势、新问题及对策分析 [EB/OL].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da/201110/20111007774057.html>,2011-10-11.